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8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叁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豐賓，嗣變更為蔡宗修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經濟部函、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
02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總約
03 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月結單等資料為憑。而被
04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5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
06 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19 合 計	1,63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潘美靜